

证券代码：430676

证券简称：恒立数控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84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的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条款详见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,390,502.3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变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8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股东董事赵刚及其配偶王爱琴、汪贤中、杨立 3 次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涉及关联交易共计借款 1500 万元。具体事宜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54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赵刚、汪贤中、杨立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志良、梁铭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